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9 月 9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周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 4、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相关公告。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9 月 12 日（周五）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6:00），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一），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1、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3、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三。

##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 3、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凯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2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

特此公告。

附件一：《武汉控股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武汉控股股东参加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第一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68	武控投票	3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非累积投票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3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2、3 项提案	99.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股
----	----

注：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被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共有1名，则该股东对于议案1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该议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进行投票。当选举票数超过一亿票时，应通过现场进行表决。

(四) 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9日A股收市后，持有武汉控股A股（股票代码6001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1股

(三)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2股

(四) 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号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68	买入	2.00元	3股

(五) 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 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议案 (累积投票制) 进行表决, 方式举例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 价格 (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	80	50

### 三、投票注意事项

(一) 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 统计表决结果时, 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 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 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 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 按照弃权计算。